

垃圾分类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摘 要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埔财〔2018〕19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穗埔财〔2022〕149号)、《新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22〕23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咨询公司”)对垃圾分类经费财政资金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本项目评价范围是2021年度垃圾分类经费预算金额362.00万元。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垃圾分类经费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83.24**分,等级为“良”。

垃圾分类经费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成效表现在三个方面包括:一是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系列活动;二是全力打造垃圾分类特色线路;三是建立收集-清运-处理闭环管理体系。同时,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规范指标设置标准,

保证指标设置科学且合理；二是科学测算预算资金，加强项目的整体统筹工作；三是加大服务考核力度，结合考评结果扣减服务费。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4
(一)决策.....	4
(二)过程.....	6
(三)产出.....	8
(四)效益.....	11
三、评价结论.....	14
四、主要绩效.....	14
五、存在问题.....	15
六、相关建议.....	17
七、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附件.....	20

垃圾分类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穗埔财〔2018〕19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穗埔财〔2022〕149号）、《新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22〕23号）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垃圾分类经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穗埔分类联席〔2020〕5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分类联席〔2020〕7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分类联席〔2021〕5号）、《关于印发〈黄埔区新龙镇迎接2020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21〕5号）等文件精神，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市政管理中心按程序申请设立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362.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63.1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298.83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172.2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57.63%，2021 年垃圾分类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购置、维护改造工程、垃圾分类宣传、第三方购买服务费等方面，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度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支付金额（元）
1	2021-04-23	记账-0011	支垃圾分类回收运营服务费（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	141,400.00
2	2021-04-23	记账-0010	购买可回收物转移联单100本	800.00
3	2021-08-31	记账-0029	支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架费	520.00
4	2021-08-31	记账-0029	支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架费	9,290.00
5	2021-08-31	记账-0033	支垃圾分类回收运营服务费（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48,856.20
6	2021-08-31	记账-0036	支新龙镇低值资源回收站升级改造-招标代理费	5,181.11
7	2021-08-31	记账-0037	支新龙镇低值资源回收站升级改造-预付款30%	144,700.27

8	2021-09-30	记账-0016	均和村垃圾转运平台连接道路	89,181.42
9	2021-09-30	记账-0018	支新龙镇 2021 年度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价与宣传活动服务-预付款 30%	179,292.15
10	2021-09-30	记账-0020	支新龙镇垃圾分类宣教馆布展制作安装采购-预付款 30%	176,100.00
11	2021-10-31	记账-0022	支麦村精品村垃圾收集点迁集工程-招标代理费	5,213.14
12	2021-10-31	记账-0011	支购买果皮箱 40 个	48,800.00
13	2021-11-30	记账-0021	购垃圾分类投放亭 1 套(华隆市场公厕旁)	8,568.29
14	2021-11-30	记账-0025	支新龙镇麦村精品村垃圾收集点迁集工程-设计咨询费 90%	20,822.00
15	2021-11-30	记账-0026	支新龙镇低值资源回收站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咨询费 90%	21,130.00
16	2021-12-31	记账-0008	支疫情够买环卫工人防护物资	11,139.50
17	2021-12-31	记账-0033	支镇龙社区大件家具拆解场建设工程——质保金 5%	12,724.43
18	2021-12-31	记账-0034	支垃圾分类箱体标识费	9,372.00
19	2021-12-31	记账-0037	支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预付款 30%	244,371.58
20	2021-12-31	记账-0037	支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设计咨询费 90%	30,917.70
21	2021-12-31	记账-0041	支垃圾分类宣传片费	15,290.00
22	2021-12-31	记账-0042	支新龙镇麦村精品村垃圾收集点迁集工程-预付款 30%	139,862.12
23	2021-12-31	记账-0043	支新龙镇麦村精品村垃圾收集点迁集工程-进度款 50%	93,241.42
24	2021-12-31	记账-0045	支新龙镇低值资源回收站升级改造工程-进度款 85%	265,283.82
合计				1,722,057.1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垃圾分类经费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增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实行自行分类，减少垃圾源头，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资料类回收服务及考核分类与保洁服务，保证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影响周围环境，按照环保的标准进行处

理，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采用座谈交流法、资料审阅法等方法，全方位、多视角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核实项目材料和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

1. 项目立项

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穗埔分类联席〔2020〕5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埔分类联席〔2021〕5号）、《关于印发〈黄埔区新龙镇迎接2020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21〕5号）等文件要求，

设立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市政管理中心按程序申请设立，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同时，子项采购经过集体决策，提供了会议纪要、文件呈批及请示等佐证材料。

2. 绩效目标

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增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实行自行分类，减少垃圾源头，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资料类回收服务及考核分类与保洁服务，保证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影响周围环境，按照环保的标准进行处理，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施内容相关性强，基本概况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仅设置了 5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购买垃圾桶数量”、时效指标“第三方机构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民投诉次数”。指标设置有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名称较为规范。但指标设置仍存在以下的问题：目前所设置指标未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实施所达到的产出和产生的效果，如本项目经费使用

较多的子项是工程类项目以及垃圾回收运营第三方服务，但目前所设置指标未充分体现这一点，扣1分。

3. 资金投入

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一项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编制预算时计算用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购置、维护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第三方购买服务费、激励奖费，测算依据有细化，但是在执行中部分子项实际支出方向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支出方向不一致，使用方向变化较大、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且存在子项取消的情况，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扣1分。

(二) 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7.93分，得分率为74.71%。

1. 资金管理

包括**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8.13分，得分率58.07%。

(1)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初预算金额36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63.1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8.83

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72.2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7.63%，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2)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13分，得分率82.6%。年初预算金额36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63.1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8.83万元，本指标得分= $(1 -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text{年初预算} |) * 100% * 5 = (1 - | 63.17 / 362 |) * 100% * 5 = 4.1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支出符合《新龙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收支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等现象。

2.组织管理

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三个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8分，得分率为9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参照《新龙镇人民政府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新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龙镇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19〕144号）、《关于规范做好我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通知》（穗埔新龙府通〔2020〕15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项

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8 分，得分率 96%。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但部分验收报告无验收日期。如《新龙镇采购垃圾分类箱体标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未填写验收日期，扣 0.2 分。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穗埔财〔2021〕376 号）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并调减预算。

(三)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 产出数量

包括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率、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率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1) 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 76 个，经现场沟通了解，2020 年定时投放点已有 80 余个，截至现场评价日有 87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 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

得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按计划购买果皮箱 40 个、垃圾分类投放亭 1 套等，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3）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大部分工程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当年度建设内容，但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 2022 年 2 月份才完工，未在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主要原因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工期 40 天原计划于 12 月 29 日完工，因施工单位是深圳市，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深圳因大部分地区属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外出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故该工程未能按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故该项酌情不扣分。

2.产出质量

包括垃圾投放精准率、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两个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1）垃圾投放精准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75%。根据《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总结》，2021 年以更高的效率提高新龙人们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将垃圾分类引向深入，垃圾分类精准率达 98%以上，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且未提供精准率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通报》结果显示，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分类不够准确的问题。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2）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3.5分，得分率87.5%。大部分工程（设备）验收合格，但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已完工还未验收，经现场沟通了解，该工程按合同时间为2022年2月份完工，因该实施单位位于深圳市，年后深圳市因疫情封城2个月，不能按时完成，以及验收也延后，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还未通过验收。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0.5分。

3. 产出时效

包括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及时性、项目推进及时性两个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为68.75%。

（1）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3.5分，得分率87.5%。新龙镇镇全面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定时定点专车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并成立了巡查组每天到各村（社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但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1-12月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通报》结果显示，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该项指标扣0.5分。

（2）项目推进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50%。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且工程类项目滞后，导致进度款未及时支付，资金支出率为57.63%。如垃圾分类宣传片拍摄12月22日才签订合同、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11月19日才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2月份才

完工，项目整体推进较晚，该项指标扣 2 分。

4. 产出成本

即**预算控制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从 2021 年项目情况来看，实际使用金额未超出计划金额，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四)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31 分，得分率为 84.37%。

1. 社会效益

包括**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率、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村民投诉次数**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

(1) 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5 分，得分率 90%。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 100%，根据《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总结》，2021 年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但未提供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结合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4.23%的居民认为在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工作非常到位，4.81%的居民认为在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工作比较到位，0.96%的居民任务宣传成效一般。综上，该指标扣 0.5 分。

(2)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不多于 5 宗，根据《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总结》，2021 年以更高的效率提高新龙人们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将垃圾分类引向深入，使新龙镇垃圾分类参与率明显提升，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96%。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公开渠道获取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广州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为 95.5%，同时，结合第三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来看，98.08%的居民基本能自己做好垃圾分类，意味着该项工作完成成效相对较好，该指标得满分。

(3) 村民投诉次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2021 年通过 12345 转办的投诉共 5 次，达到预期目标。

2. 生态效益

即垃圾减量率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垃圾减量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总结》，2021 年收集厨余垃圾 1440 吨，其他垃圾 10479 吨，收集废旧玻璃 60 吨，拆解清运大件家具废弃木材 180 吨，废旧衣物 18 吨，收集有害有毒光管 5596 支，其他有害垃圾 0.4821 吨，垃圾减量达 25%，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从公开渠道获取

黄埔区城管局相关信息，2021年黄埔区全区垃圾减量成效显著，该指标得满分。

3. 可持续影响

即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提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40%。

(1)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提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40%。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的通报》（穗埔城管办〔2021〕6号）、《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的通报》（穗埔城管办〔2022〕7号），一方面，2020年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中新龙镇为B档，得分2.66分，排名第9名；2021年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中新龙镇为C档，得分2.90分，排名第17名。整体来看，与2020年年度总分成绩相比较，虽然新龙镇2021年得分有所增加，但年度得分排名有所下降，由B档降为C档且为最后一名。另一方面，仅从垃圾分类细分领域考核情况来看，2021年新龙镇1-12月排名与2020年1-12月排名对比下降较多，2020年排名10名外仅1个月而2021年有7个月。综上，该指标扣3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即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1分，得分率为76.2%。

(1) **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3.81 分，得分率 76.2%。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104 份的统计数据显示，居民满意度为 76.2%，得分 =76.2%*5=3.81 分。

三、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座谈等情况，总体上看，垃圾分类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评定，得分为 83.24 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一)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系列活动

通过派发宣传单张、利用小喇叭播放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实施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等方式，引导村民生活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收到良好效果。2021 年派发宣传单 1 万多份，张贴宣传海报 160 余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66 场，在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宣传 17 次，以更高的效率提高新龙人们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2021 年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100%，参与率达 96%，准确率达 98% 以上。

(二) 全力打造垃圾分类特色线路

围绕中泰小区、新市场周边人口居住密集地，便于利用边角地，融入了垃圾收运平台，完成了低值资源回收站、两

网融合示范点、垃圾分类宣教馆、市级星级投放点、智能投放点等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应和社会效应。

（三）建立收集-清运-处理闭环管理体系

2021年收集厨余垃圾1440吨，其他垃圾10479吨，收集废旧玻璃60吨，拆解清运大件家具废弃木材180吨，废旧衣物18吨，收集有害有毒光管5596支，其他有害垃圾0.4821吨，垃圾减量达25%，建立了一套收集-清运-处理闭环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格局。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不足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仅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有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名称较为规范，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不足的问题。

一方面，目前所设置指标未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实施所达到的产出和产生的效果，如本项目经费使用较多的子项是工程类项目以及垃圾回收运营第三方服务，但从目前所设置指标来看未充分体现这一点；另一方面，年度工作总结中涉及的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垃圾投放精准率、垃圾减量率等行业重要指标因年初申报时未设置为绩效指标，因而缺少预期目标值，难以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初预算金额36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63.17万元，调

整后预算金额 298.83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172.2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57.63%。其中，在 12 月 31 日同一天支出 82.2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7.75%。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在于：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在执行中部分子项实际支出方向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支出方向不一致，使用方向变化较大、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且存在子项取消的情况。同时，2020 年和 2021 年支出率均为 57%左右。以上反映出项目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够，从而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且工程类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导致进度款未及时支付。如垃圾分类宣传片拍摄 12 月 22 日才签订合同、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 11 月 19 日才签订服务合同，2022 年 2 月份才完工，项目整体推进较晚。

（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有所下降

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的通报》（穗埔城管办〔2021〕6号）、《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的通报》（穗埔城管办〔2022〕7号），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2021年度考评排名与2020年度对比有所下降。

一方面，2020年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中新龙镇

为B档，得分2.66分，排名第9名；2021年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中新龙镇为C档，得分2.90分，排名第17名。整体来看，与2020年年度总分成绩相比较，虽然新龙镇2021年得分有所增加，但年度得分排名有所下降，由B档降为C档且为最后一名。另一方面，仅从垃圾分类细分领域考核情况来看，2021年新龙镇1-12月排名与2020年1-12月排名对比下降较多，2020年排名10名外仅1个月而2021年有7个月。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指标设置标准，保证指标设置科学且合理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则，也是实施过程的指南，更是实现绩效的标杆和重要依据。

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根据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可衡量、可细化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应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即针对经费占比较多的子项设置产出指标。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垃圾投放精准率、垃圾减量率等行业重要指标纳入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体系，并明确预期目标值，便于对比考核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科学测算预算资金，加强项目的整体统筹工作

一是明确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重点工作提前谋划布

局。建议单位明确每个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项目中重点工作任务应提前谋划布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按此执行，如此才能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资金支出率，避免出现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

二是严格资金测算论证过程，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首先，经常性项目建议梳理往年度经费支出情况，从紧、从严、从细申请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其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申报预算，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延期，应及时申报调整预算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后，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明确预算单位的职责，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意识。

（三）加大服务考核力度，结合考评结果扣减服务费

一是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结合区精细化考评结果扣减本年度合同期内服务费。合同约定市政管理中心每月进行服务内容考评，检查评分标准按区精细化考评中此项排名为依据，新龙镇排名在全区前10名，全额支付服务费；排名11名（含）后，扣减当月的2%，排在倒数后3名，扣减当月的4%，连续3个月排名在倒数后3名，终止合同。仅从垃圾分类细分领域考核情况来看，2021年新龙镇1-12月排名10名外有7个月，建议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

二是加大考核力度。2020年和2021年均由广州洁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分类考评服务，但2021年度区精细化考评排名有所下降。一方面，建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两年

考核得分情况梳理服务期内垃圾分类水平是否逐年提升，并在下一服务期内加大考核力度，即根据需要在合同中增加考核内容和考核频次等。另一方面，除按排名情况支付服务费外，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服务单位每月工作完成情况的日常监督与考核，即每月度台账、每季度台账及整改资料的抽查。

七、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1分),立项依据有欠缺(0分)	1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穗埔分类联席〔2020〕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1分),立项程序有瑕疵(0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市政管理中心按程序申请设立,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同时,子项采购经过集体决策,提供了会议纪要、文件呈批及请示等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5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扣2分;较不符合的,扣1分。	5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基本概况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4	指标设置有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名称较为规范。但目前所设置指标未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实施所达到的产出和产生的效果,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3	在执行中部分子项实际支出方向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支出方向不一致,使用方向变化较大、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且存在子项取消的情况,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	0	年初预算金额36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63.1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8.83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72.2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7.63%,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权重计算。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 = (1 -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 × 100% × 5, 调整率大于 30% 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	4.13	年初预算金额 362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63.1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298.83 万元,本指标得分 = (1 -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 × 100% × 5 = (1 - 63.17 / 362) × 100% × 5 = 4.1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等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3	项目单位参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 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4.8	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但部分验收报告无验收日期,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是否按当年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1年运行监控工作应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穗埔财〔2021〕376号）完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运行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有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有采取措施进行运行监控的得2分；有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预算、目标的，得1分；未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不得分。	2	项目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并调减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	3	反映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数量情况	考核美化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76个。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00%（得100%配分），≥90%（得80%配分），≥80%（得60%配分），≥70%（得40%配分），≥60%（得	3	经现场沟通了解，2020年定时投放点已有80余个，截至现场评价日有87个，指标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0%配分)，低于60%（0分）。		
		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率	3	反映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的情况	考核是否按计划完成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工作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00%（得100%配分），≥90%（得80%配分），≥80%（得60%配分），≥70%（得40%配分），≥60%（得20%配分），低于60%（0分）。	3	2021年按计划购买果皮箱40个、垃圾分类投放亭1套等，垃圾分类设备购置完成率100%。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率	3	反映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的情况	考核2021年工程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当年度建设内容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00%（得100%配分），≥90%（得80%配分），≥80%（得60%配分），≥70%（得40%配分），≥60%（得20%配分），低于60%（0分）。	3	2021年大部分工程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当年度建设内容，但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2022年2月份才完工，未在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主要原因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工期40天原计划于12月29日完工，因施工单位是深圳市，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份深圳因大部分地区属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外出影响，属于不可抗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故该工程未能按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故该项酌情不扣分。
	产出质量	垃圾投放精准率	4	反映垃圾正确投放的情况	考核在垃圾投放准确的方面 2021 年工作质量是否达标	达到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021 年垃圾分类精准率达 98% 以上，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且未提供精准率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根据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通报结果显示，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分类不够准确的问题。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4	反映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的情况	考核工程（设备）验收是否达标	达到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大部分工程（设备）验收合格，但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已完工还未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还未通过验收。综上，该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时效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及时性	4	反映在收集、清运、处理垃圾过程的及时性	考核在收集、清运、处理垃圾过程的及时程度	及时推进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该项指标扣 0.5 分。
		项目推进及时性	4	反映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的情况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服务合同约定开展项目	及时推进得满分，项目推进较晚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且工程类项目滞后，导致进度款未及时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57.63%，项目整体推进较晚，该项指标扣 2 分。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考核实际使用金额是否超出计划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未超出计划金额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5	从 2021 年项目情况来看，实际使用金额未超出计划金额，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率	5	反映垃圾分类宣传知识的宣传成效	考核垃圾分类宣传知识的宣传成效是否显著，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 100%。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 100% (得 100% 配分)，≥90% (得 80% 配分)，≥80% (得 60% 配分)，≥70% (得 40% 配分)，≥60% (得	4.5	2021 年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但未提供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结合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0.96% 的居民任务宣传成效一般。综上，该指标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0%配分)，低于60%（0分）。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5	反映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度	考核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度是否提高	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度较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2021年垃圾分类参与率达96%。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结合第三方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来看，98.08%的居民基本能自己做好垃圾分类，意味着该项工作完成成效相对较好，该指标得满分。
		村民投诉次数	5	反映村民对垃圾分类工作投诉的情况	考核村民对垃圾分类工作投诉情况，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目标值不多于5宗。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00%（得100%配分），≥90%（得80%配分），≥80%（得60%配分），≥70%（得40%配分），≥60%（得20%配分），低于60%（0分）。	5	2021年通过12345转办的投诉共5次，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生态效益	垃圾减量率	5	反映在垃圾减量方面 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考核在垃圾减量方面 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在垃圾减量方面 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2021 年垃圾减量达 25%，因项目单位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从公开渠道获取黄埔区城管局相关信息，2021 年黄埔区全区垃圾减量成效显著，该指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考评排名提升	5	反映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 2021 年度考评与 2020 年度排名对比提升情况	考核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 2021 年度考评与 2020 年度排名对比提升情况	与 2020 年对比，排名保存不变或有所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一方面，整体来看，与 2020 年年度总分成绩相比较，虽然新龙镇 2021 年得分有所增加，但年度得分排名有所下降，由 B 档降为 C 档且为最后一名。另一方面，仅从垃圾分类细分领域考核情况来看，2021 年新龙镇 1-12 月排名与 2021 年 1-12 月排名对比下降较多，2020 年排名 10 名外仅 1 个月而 2021 年有 7 个月。综上，该指标扣 3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5	反映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采用调查问卷市民、政府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满意率 $\geq 90\%$ ，5 分；满意率 60%-90%，本指标得分=满意率*5 分；满意率低于 60%，不得分。	3.81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104 份的统计数据显示，居民满意度为 76.2%，得分=76.2%*5=3.8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合计							83.24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1 年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第三方 独立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

本项调查是为了解“2021 年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希望借此能真实反映您对本项目的意见。您真实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很重要，请您根据亲身感受如实地填答。问卷不针对任何个人，仅为研究参考用。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1. 您的基本信息:

市民 工作人员 政府部门

2. 您对我镇整体垃圾分类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认为政府在垃圾分类方面所做工作对提高您的垃圾分类意识的的作用是否明显?

非常明显 明显 一般 不明显 非常不明显

4. 您认为政府在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工作是否到位?

非常到位 到位 一般 不到位 非常不到位

5. 在实施垃圾分类经费项目后，您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垃圾分类?

是，基本能自己做好垃圾分类

偶尔能做好垃圾分类

基本不分类

6. 您认为在垃圾分类工作的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3. 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市政管理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意见	采纳情况
1	<p>(1) 报告初稿: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2.5 分, 得分率 83.33%。2021 年大部分工程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当年度建设内容, 但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 2022 年 2 月份才完工, 未在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 扣 0.5 分。</p> <p>(2) 单位反馈: 合同签订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 40 天原计划于 12 月 29 日完工, 因施工单位是深圳市, 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深圳因大部分地区属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人员不能外出影响, 属于不可抗力影响, 故该工程未能按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p>	采纳
2	<p>(1) 报告初稿: 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 3.81 分, 得分率 76.2%。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问卷, 其中有效问卷 104 份的统计数据显示, 居民满意度为 76.2%, 得分=76.2%*5=3.81 分。</p> <p>(2) 单位反馈: 根据第三方满意调查问卷, 其中问卷调查一共 200 份, 已提交统计 104 份, 还有 65 份未能及时提交。问卷中第 2 点本单位版本是没有“非常满意”选项, 只有“满意”</p>	<p>不采纳</p> <p>1. 第三方(省咨询)调查问卷是以网络问卷的形式开展, 总共 104 份, 不存在满意度未提交的情况;</p> <p>2.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满意度统计包括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 选择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比为 76.2%。</p>
3	<p>(1) 报告初稿: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 75%。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通报》结果显示, 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该项指标扣 1 分。</p> <p>(2) 单位反馈: 我镇全面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定时定点专车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清运率达到 100%。并成立了巡查组每天到各村(社区)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p>	<p>部分采纳</p> <p>新龙镇镇全面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定时定点专车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清运率达到 100%, 并成立了巡查组每天到各村(社区)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但根据《黄埔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检查评价情况通报》结果显示, 部分月份仍存在投放点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说明该项有提升的空间, 调整得分为 3.5 分。</p>

4	<p>(1) 报告初稿：项目推进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50%。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且工程类项目滞后，导致进度款未及时支付，资金支出率为57.63%。如垃圾分类宣传片拍摄12月22日才签订合同、新龙镇两网融合示范点装配式建筑采购项目11月19日才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2月份才完工，项目整体推进较晚，该项指标扣2分。</p> <p>(2) 单位反馈：合同签订2021年11月19日，工期40天原计划于12月29日完工，因施工单位是深圳市，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份深圳因大部分地区属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外出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故该工程未能按当年度完成建设任务。</p>	<p>不采纳</p> <p>项目完成不够及时部分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年底才推进该项工作，启动项目时间过晚，导致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完成。</p>
---	--	--